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5〕2161号

关于开展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 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为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汞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节〔2010〕261号)要求,确保2015年底前实现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全部淘汰高汞触媒的目标,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拟开展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标

掌握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低汞触媒使用情况,推动有关企业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实现2015年底全部淘汰高汞触媒的目标,进一步提升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水平。

二、检查对象

全国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行业的现有企业,包括已完成环评

但尚未投产的新建、改建、扩建企业。

三、检查内容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工作手册》(见附件1)进行检查,检查重点:

(一)高汞触媒淘汰情况,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低汞触媒替代比例、低汞触媒质量等。

(二)低汞触媒使用情况,包括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使用低汞触媒的主要技术参数、低汞触媒使用寿命、消耗量等。

四、检查方式

(一)下发检查表

各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本行政区内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下发《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表》(见附件2)。

(二)企业提交检查材料

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填报《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检查

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内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完成检查后,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检查报告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环境保护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存在异议的材料要求企业予以补正。

(四)部级抽查

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进行抽查,并将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五、时间安排

(一)2016年第一季度,各相关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检查人员。

(二)2016年第二季度,各相关省级环保部门会同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完成检查,并将检查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2016年第三季度,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完成抽查,督促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按期完成高汞触媒淘汰工作。

附件: 1. 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工作手册

2. 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高汞触媒淘汰情况检查表
(企业填报使用)

